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對照表）

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

被上訴人　　林新凱

　　順興汽車貨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1人

法定代理人　黃文義

上1人

訴訟代理人　廖原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曲志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外人即上訴人Ａ０１之子甲○○(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對照表）為未滿18歲之少年，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製作必須公開之判決書，即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等資料；再因Ａ０１為甲○○之父，若於判決上記載其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亦有揭露甲○○身分資訊之疑慮，故本判決爰將甲○○及Ａ０１之姓名均予以隱匿並以代號稱之。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件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竹苗區車鑑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公路總局覆議會)鑑定系爭事故肇事因素時，並未將被上訴人甲○○酒後駕駛是否會造成反應遲緩納入考量，單以甲○○闖紅燈認定甲○○為肇事原因，非無瑕疵可指，第一審以竹苗區車鑑會業已考量甲○○留有酒精濃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下稱系爭半聯結車），公路總局覆議會亦已審酌甲○○留有酒精濃度駕駛系爭半聯結車之情事後，仍認甲○○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肇事因素，不准上訴人聲請囑託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下稱逢甲車鑑中心）為學術鑑定，上訴人上訴二審，亦請求囑託逢甲車鑑中心學術鑑定，本院否決此聲請，未考量竹苗區車鑑會、公路總局覆議會等專業鑑定機關鑑定有前述不盡詳實之情，參照最高法院79年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反面解釋，申請囑託學術鑑定非無證據能力且為可調查之證據，並待證事項容有不明瞭，有再行調查必要性，本院未依上訴人聲請為調查，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判決顯有違反法規。

㈡不得酒後駕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明文，對於甲○○於事故發生當下測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09毫克乙節，本院未詳核甲○○有無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認甲○○就本件事故無過失，所據理由容與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41號判決揭示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相容，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之疑慮。

㈢被上訴人等應連帶賠償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60萬9,526元：

1.喪葬費用：甲○○因系爭事故死亡，上訴人花費喪葬費用14萬8,100元、納骨塔使用費3萬元、火化許可費500元，共計17萬8,600元(計算式：148,100＋30,000＋500＝178,600)。

2.未來扶養費：上訴人為甲○○之父，上訴人已與甲○○之母離婚，依109年苗栗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萬8,739元，上訴人另有一女，故上訴人年滿65歲後，甲○○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9,370元（計算式：18,739÷2＝9,370，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皆同）。又依內政部公布之109年苗栗縣男性平均餘命為76.46歲，故甲○○應扶養上訴人11年6月（計算式：76.46四捨五入為76.5，76.5歲－65歲＝11.5歲），換算月份計138個月（計算式：11.5年×12月＝138月），依霍夫曼計算方法扣除月息（5/12）%計算之中間利息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101萬9,821元[計算式：9,370元×108.00000000（138月之月別單利係數）＝1,019,821元]。

3.精神慰撫金：甲○○為上訴人唯一之兒子，自幼對之付予厚望，未來更期望其能扶養上訴人終老，並承接、延續家中香火，竟因甲○○酒後駕車、超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致上訴人痛失長子，受有痛苦異於常情，而甲○○為順興車行之受僱人，順興車行具有相當資力，故而請求精神慰撫金750萬元。

4.綜上，上訴人請求之金額為869萬8,421元（計算式：178,600＋1,019,821＋7,500,000＝8,698,421）。

5.再者，甲○○對於系爭事故亦具有過失，應負擔70%之責任，甲○○應負擔30%之責任，是上訴人請求之金額於過失相抵後為260萬9,526元(計算式：8,698,421×30%＝2,609,526)，又甲○○死亡後上訴人已請領強制責任保險金100萬元，經扣除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賠償上訴人160萬9,526元(計算式：2,609,526－1,000,000＝1,609,526)。

㈣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甲○○、順興汽車貨運行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60萬9,526元，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

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第一項之上訴，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必須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違背法律基本精神，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已影響實質公平者，始為相當，若僅係個案枝節問題，而未違背一般社會觀念之公平或正義原則者，仍不在得許可上訴之列。

三、經查：

㈠原判決已敘明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送竹苗區車鑑會依據相驗及警卷筆錄、現場圖繪示、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等佐證資料予以鑑定，且有考量甲○○留有酒精濃度駕駛系爭半聯結車，方作出鑑定意見，上訴人收受該鑑定意見書後，以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指摘鑑定意見書漏未審酌：1.甲○○未注意車前狀況。2.甲○○酒後駕車為何無肇事因素？3.甲○○肇事時是否超載？是否超速行駛？等情，具狀聲請送公路總局覆議會覆議(見第一審卷第99至103頁)，經檢察官再送公路總局覆議會覆議，覆議機關已審酌上訴人之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後作出覆議意見，顯見上開鑑定、覆議機關已審究甲○○留有酒精濃度駕駛系爭半聯結車之情事後，仍認甲○○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肇事因素。上訴意旨指摘前揭鑑定機關未將甲○○酒後駕駛是否會造成反應遲緩納入考

量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見原判決第6至7頁實體事項四、法院之判斷㈡部分之說明），上訴意旨第㈠段所述，屬上訴人就原判決認定事實（竹苗區車鑑會、公路總局覆議會等鑑定機關鑑定是否業已考量甲○○留有酒精濃度駕駛系爭半聯結車）及證據取捨當否（有無再送逢甲車鑑中心鑑定之必要）所為之爭執，與適用法規錯誤無涉。

㈡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亦有明定。原判決已敘明甲○○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值為每公升0.09毫克，尚未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每公升0.15毫克之法定標準，並無違反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等保護他人之法律。另敘明甲○○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始終否認駕車前有喝酒，而食用糖份高之水果如龍眼、榴槤、荔枝，含食用酒精之蛋黃派，發酵食品如豆腐乳等，使用含酒精成分之漱口水等，均可能使吐氣中含酒精成分，上訴人既未舉證甲○○駕車前有喝酒，即不能以其有喝酒為前提，回推其開始駕駛時體內酒精濃度已超過法定標準，進而認為其違反前揭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有過失。且國內關於呼氣酒精濃度代謝率之實證研究結果不盡相同，無從自其採樣之人數、人種、年齡區塊、體重、飲酒習慣等條件，判斷該實驗結果或所舉數據確實具有平均代表性。且飲酒後酒精代謝之快慢，與飲酒人當時之年齡、性別、體重、身體之疲勞程度、腹中其他食物代謝情形及飲酒時間之長短等因素，均息息相關，如採樣對象與行為人案發時之條件有所差異，即可能影響行為人酒後駕車時實際呼氣酒精濃度值之認定。考

量呼氣酒精代謝率，本有因人而異之可能性及誤差值存在，若採集之樣本不同，或採取不同之計算基準，均有可能使酒精代謝率、回溯推算之呼氣酒精濃度值存在多樣性之變化，在無法確定相關研究樣本數及其背景資料之前提下，有關酒精消退率之數值尚非屬科學鑑定證據，故認以回推方式認定酒測濃度，並非可採（見原判決第5至6頁實體事項四、法院之判斷㈠部分之說明），上訴意旨第㈡段所述，亦屬上訴人就原判決認定事實（甲○○於事故發生當下測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09毫克是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之法定標準及有無過失）當否所為之爭執，亦與適用法規錯誤無涉。

㈢又第二審簡易判決之法院許可當事人上訴之標準，除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外，應併以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為限，若該判決適用法規縱有顯然錯誤，然其僅涉及個案枝節問題者，仍非為許可上訴之列，已如前述。觀諸本件上訴意旨所載理由，無非係指摘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不當，亦難謂其上訴理由有何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

四、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所陳各節，無非指摘原判決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不當，而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更難謂其上訴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是其上訴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436條之3第1、2項規定之要件，自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顏莛涵

法　官　陳中順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家蕙